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珈伟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公司用于建设“珈伟光伏照明厂区”项目及相关设备购置的日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27,000 万元整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8 年，贷款利率为区间利率，即在提款日基准利率下浮 10%至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60%之间确定，提款日指本合同项下甲方申请支用贷款的情形下，每次发放的贷款转存到甲乙双方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之日。并以公司合法拥有的宗地 G10203-0486 工业用地（深房地字第 6000515899 号）抵押给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用于对前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8 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7 日
-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2、3、4 号
- 4、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 5、注册资本：472,307,493 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高效 LED 光源、LED 显示屏、太阳能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6,476,990,111.20 元，负债总额

为 4,123,083,509.35 元，净资产为 2,353,906,601.85 元；2015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902,266,125.90 元，利润总额为 164,990,469.8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915,960.52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6,646,542,446.31 元，负债总额为 4,254,830,825.31 元，净资产为 2,391,711,621.00 元；2016 年 1-3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02,780,540.75 元，利润总额为 51,514,419.2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373,470.94 元。

三、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担保合同的重要条款

1、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抵押财产清单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或数量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万元）	备注
宗地号 G10203-0486 工业用地	深房地字第 6000515899 号	龙岗区坪地街道	40534.23 平方米	0 元	无

2、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3、如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

的，甲方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4、甲方应妥善地对抵押财产进行占有、保管和维修保养，合理使用抵押财产，维持抵押财产完好，按时缴纳与抵押财产相关的各项税费。乙方有权对抵押财产进行检查，并可要求甲方将抵押财产权利凭证的正本交乙方保管。

甲方委托或同意第三方占有、保管、使用抵押财产的，应当告知该第三方乙方抵押权的存在，并要求其保持抵押财产的完好、接受乙方对抵押财产的检查以及不妨碍乙方实现抵押权。甲方不因此免除前款中的义务，同时应对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抵押财产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遭到索赔而承担了责任，或为甲方垫付了赔偿金，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出租（包括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赠予、转让、出资、重复担保、迁移、改为公益用途、与其他物添附或改建、分割。

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处分抵押财产而获得价款或其他款项应当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有权选择本合同第六条第五款第（二）至（四）项约定的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6、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7、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2. 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3. 要求甲方赔偿损失；4. 处分抵押财产；5. 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如果乙方因过错遗失甲方交付的抵押财产权利证书；或者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后，乙方不及时返还抵押财产权利证书或在甲方提出申请后不依法协助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一）要求乙方承担抵押财产权利证书的补办费用；（二）要求乙方限期返还抵押财产的权利证书，或协助甲方注销抵押财产登记。

（二）抵押担保资产基本情况

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515899 号”的宗地 G10203-0486 土地使用权：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面积为 40534.23 m²；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抵押担保贷款能有效支持“珈伟光伏照明厂区”项目及相关设备购置，可能产生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 689,800,000 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公告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